## 多项式的唯一析因定理的证明

叶卢庆\* 杭州师范大学理学院, 浙江 杭州 310036

摘要: 证明了域上多项式的唯一析因定理.

关键词: 多项式, 唯一析因定理

**定理 1.3.9 (唯一析因定理)** 设 f(x) 为域  $\mathbb{F}$  上次数大于零的多项式, 则 f(x) 有下列因式分解:

$$f(x) = a_0 p_1(x) p_2(x) \cdots p_r(x), \tag{1.3.3}$$

其中  $a_0$  是 f(x) 的首项系数,  $p_1(x)$ ,  $p_2(x)$ ,  $\cdots$ ,  $p_r(x)$  为域  $\mathbb{F}$  上次数大于零, 且首项系数为 1 的不可约多项式. 若另有因式分解

$$f(x) = a_0 q_1(x) q_2(x) \cdots q_t(x), \tag{1.3.4}$$

其中  $q_1(x)$ ,  $q_2(x)$ ,  $\dots$ ,  $q_t(x)$  为域  $\mathbb{F}$  上次数大于零, 且首项系数为 1 的不可约多项式, 则 t=r, 且存在 1, 2,  $\dots$ , r 的排列  $i_1i_2\cdots i_r$ , 使得

$$q_j(x) = p_{i_j}(x), \quad 1 \leqslant j \leqslant r. \tag{1.3.5}$$

又, f(x) 的次数大于零的因式必为

$$\lambda p_{j_1}(x)p_{j_2}(x)\cdots p_{j_s}(x),$$
 (1.3.6)

其中  $\lambda$  为域  $\mathbb{F}$  中非零数,  $j_1, j_2, \dots, j_s$  为  $1, 2, \dots, r$  中 s 个不同的数.

**证明**. 分解的存在性是容易证明的. 我只证明分解的唯一性. 采用数学归纳法. 当 f(x) 可以分解成  $a_0q_1(x)$  这种形式时, 其中  $q_1(x)$  不可约, 那么容易证明此时分解是唯一的. 假设当 f(x) 可以分解成  $a_0q_1(x)q_2(x)\cdots q_n(x)$  时, 其中  $\forall 0 \leq i \leq n, q_i(x)$  是不可约的, 假设此时, 分解仍然是唯一的. 那么当 f(x) 能被分解成  $a_0q_1(x)q_2(x)\cdots q_n(x)q_{n+1}(x)$  时, 其中  $\forall 0 \leq i \leq n, q_i(x)$  都是不可约的, 我们要证明此时分解仍是唯一的. 这是容易的, 因为

$$\frac{f(x)}{q_{n+1}(x)}$$

能被唯一分解成  $a_0q_1(x)q_2(x)\cdots q_n(x)$ (根据归纳假设),而  $q_{n+1}(x)$  与其它多项式只有两种关系,要么  $q_{n+1}(x)$  和其它多项式互质,要么  $q_{n+1}(x)$  与其它多项式是常数倍关系. 如果是常数倍关系,那么这个常数只能是 1,此时能证明 f(x) 的分解  $a_0q_1(x)q_2(x)\cdots q_n(x)q_{n+1}(x)$  是唯一的. 如果是互质关系,是不可能的,这是因为如下的结论:

引理 1. m(x) 为非零多项式, 若 p(x) 与 q(x) 互质, 则  $m(x)p(x) \neq m(x)q(x)$ .

<sup>\*</sup>叶卢庆 (1992—), 男, 杭州师范大学理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在读,E-mail:h5411167@gmail.com

注 1. 数论里的算术基本定理可以类似得证.